

### 昨获批 5 亿美元 QDII 额度后即推出理财计划

# 汇丰“抢”得外资行 QDII 产品头筹

□本报记者 夏峰

首只外资银行 QDII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产品“花落”汇丰。汇丰银行昨日宣布,该行已经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代客境外理财购汇额度 5 亿美元,并于即日起在内地九个城

市发行了首批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截至昨日,外管局批准的 QDII 总额度已达到 88 亿美元。

据悉,汇丰的 QDII 产品包括两个分别挂钩外汇和指数的保本产品系列。汇丰称,在产品开发上与其战略合作伙伴交通银行进行了合作。交行此前于本周三

推出了两款 QDII 产品。

由于外资银行尚不能从事对本地居民的人民币业务,汇丰将以美元形式发售。产品发售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英国汇丰银行发行的两只结构性票据。

汇丰本次“抢先”推出 QDII 产品,显示外资银行抢占

QDII 市场的较高积极性。就在两天前,东亚银行宣布其 QDII 产品将于本月 21 日起发售,使得外界以为这将是首只外资银行 QDII 产品。

汇丰中国区个人金融理财业务总监霍露玲表示,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系列对内地市场来说

是全新的投资品种,因此在初期的产品以保本型和低风险型为主。

目前,已推出 QDII 产品的银行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汇丰银行,而已获得 QDII 牌照的银行还有东亚银行、建设银行和花旗银行。

### 聚焦央行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 银行业上半年贷款同比全线上涨

# 政策性银行意外同比少增 274 亿

□本报记者 但有为

日前公布的《2006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信贷投放过快是上半年宏观经济面临的突出问题之一。但是,在几乎所有银行贷款同比全线大幅上涨的同时,政策性银行的新增贷款出乎意料地同比少增了 274 亿元。

报告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上半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22 万亿元,同比多增 7233 亿元。

分机构看,除政策性银行外,各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均同比多增。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增加 9185.3 亿元,同比多增 4082.5 亿元;

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农村信用社)分别增加 4918 亿元、1641 亿元和 3504 亿元,同比分别多增 1724 亿元、745 亿元和 587 亿元。

而根据各行公开披露的数据,1月至6月,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人民币表内贷款增长 1155 亿元,农业发展银行新增贷款 2016 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发

《报告》显示政策性银行放贷速度低于银行业的整体速度,而农信社的超额准备金率也远远超出平均水平。

虽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两者的政策转型都无一地成为其重要原因。

各类贷款 5082 亿元,扣除部分外币贷款和回收资金,政策性银行人民币贷款增加 1444 亿元,同比少增 274 亿元。

国开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国开行新增贷款的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实施了“有保有压”的政策,从最开始就确定了“正向调节”与“逆向调

节”相结合的信贷投放标准,始终合理把握信贷投放进度,最终通过市场手段助力了国家宏观调控。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认为,资金来源相对较少、与商业银行的激烈竞争也导致了政策性银行新增贷款的同比下降。

他还指出,政策性银行的改革也是新增贷款同比下降的重要原因。“一方面,政策性银行内部的调整和改革,要求其保证较高的资本充足率和贷款质量,这限制了贷款增加;另一方面,政策性银行新获准开办的业务还在逐步探索之中,业务量相对来说还很小。”

# 农信社存款准备金率高达 11.7%

□本报记者 但有为

《2006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还显示,截至6月末,农信社的超额存款准备金率为5.7%,加上6%的法定准备金率,农信社的存款准备金率高达11.7%,接近法定准备金率的两倍。

相对其它金融机构来说,农信社的超额准备金明显偏高。同期全国金融机构超额存款准备金率平均为3.1%,比上年同期下降0.62个百分点。其中,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为25%,股份制商业银行为4.2%。

尽管央行将在8月15日将除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合作银行)以外的存款类金融机构法定准备金率上调至

8.5%,但考虑到商业银行会把部分超额储备转化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农信社的存款准备金率仍将是最高。

中央财经大学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指出,出现高达11.7%的存款准备金率主要和目前整个银行系统普遍面临的流动性过剩问题有关。据银监会副主席唐双宁近日披

露,2005年末,县以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比仅为56.3%,比全国低12.72个百分点。

“此外,农信社现在处于改革的关键时期,降低不良贷款率的任务相当重,并且银监会一再提醒农信社注意防范相关风险,这可能也是导致农信社存款准备金率偏高的原因。”他表示。

### 深圳为民营企业“捆绑”融资

为解决长期困扰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深圳市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将一些成长性、偿债能力强的企业捆绑起来,共同向银行贷款,或联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用多种金融手段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这是记者从 10 日召开的深圳市民营经济工作会议上获悉的。

深圳市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最新措施,是以民营领军骨干企业为主体建立“重点民营企业池”,池中企业按一定比例缴纳“互保金”,同时,市财政在“十一五”期间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首期 10 亿元),与“互保金”共同构建重点民营企业信贷信用平台和补偿机制,用于银行对“重点民营企业池”里的民营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的征信和风险补偿。

据悉,深圳目前有民营企业 15.2 万家,占全市企业总数的 70%,2005 年深圳民营企业共完成生产总值 1328.9 亿元,约占全市 GDP 的 27%,纳税 380 亿元。(新华)

### 长沙集资诈骗案主犯一审被判无期

9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长沙“中天行”集资诈骗案进行一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高大庆、蔡兴积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赵柏松、刘群有期徒刑 12 年和 8 年。

法院认为,高大庆、蔡兴积、赵柏松、刘群作为长沙市中天行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和股东,虚夸公司实力和所投资项目盈利能力,许诺高额回报和以新还旧等手段,以发展委托租赁制会员和发行鸿福卡、博颐卡为名,面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 1.67 亿元,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新华)

### 交强险条例第 45 条起争议

# 最高院释疑新老保单“对接期”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实施后,尚未投保交强险的商业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简称“商业三责险”)老保单,出了险是仍按老办法赔,还是按新的办法来赔?发生赔偿纠纷法院该如何审理?最近,最高人民法院给出了明确说法。

日前,最高法院在一个抄送给保监会的文件中首次明确,2006年7月1日以前的第三者责任险性质为商业保险,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发生后,各地法院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确定保险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

#### “对接期”遭遇赔付尴尬

据了解,目前的车险业务中仍有相当部分是 7 月 1 日以前投保并已生效的旧商业三责险保单,由于其保险期限为一年,因此老保单将一直存续到明年 6 月 30 日止。到明年 7 月 1 日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才能全部“对接”上,届时所有的车辆都应该且必须持有交强险。

这个“对接期”,保险公司发生交通事故理赔中难免存在



交强险实施过月,但仍有很多车主对此心存疑虑 资料图

“两套标准、两种赔付”的局面。

假如投保了交强险的 A 车与持旧商业三责险保单的 B 车相撞,由于交强险要赔偿物损,且实行“无过错赔偿”,因此 A 车必须向 B 车最高赔付 2000 元车损,即使完全无责也要赔 400 元。而 B 车按照有责赔付原则,不一定要向 A 车赔偿。如此,虽是同一起车祸中的受害人但可能获赔不一,甚至出现无责方须为肇事者买单的局面。

“对接期”赔付尴尬,主要是

由于交强险与商业三责险的赔偿原则、范围不同所致。交强险制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制定的,交强险除保障人身伤亡外,还要保障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且不论机动车主是否在交通事故中负有责任。该立法精神在全世界来看都很超前。

对条例第 45 条各地法院执行不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条例》第 45 条规定,条例施行前已经投保商业三责险的,保险期满,应当投保交强险。对于这条规定的精神该怎么落实,各地法院执行不一。主要分歧在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前出单、7 月 1 日后出险的赔偿标准,是按照合同约定还是按照条例规定的新的赔偿标准。

分歧由来已久。2004 年 5 月 1 日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有关问题就露出端倪。当年,保险监管部门受理的机动车三责险合同纠纷类投诉急剧增加。事实上,自新道交法实施之日起,强制保险条例尚未出台前,保险公司就面临来自法院方面要求按照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新标准进行赔偿的压力。

从 7 月 1 日起,交强险已实施了一个多月。当前在地方司法实践中,一些法院人为地把商业三责险划出 6 万元保额要求保险公司按交强险来赔,超出 6 万元部分才按商业三责险合同来赔。这样的措施刺激了相关诉讼案件大量增加,令保险公司面临

巨大经营风险,利益受到很大影响。

#### 最高法院给出司法解释

记者从保监会了解到,今年 4 月 19 日,最高法院针对浙江省发生的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正式答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该函明确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前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的性质为商业保险,指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发生后,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确定保险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

7 月 26 日,最高法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各保险总公司、保监会产险部主任郭左贱说,“这次最高法院向全国转发,相当于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 45 条有了一个全国性的司法解释。”(新华)

### 上海产业基金向保险资金伸出橄榄枝

□本报记者 卢晓平

随着运用渠道的不断拓宽,保险资金正逐渐成为各方争抢的对象。

记者了解到,即将成立上海产业发展基金也希望保险资金能够参与到发起人的队伍中。

据悉,上海保险工作会议期间,上海市政府相关领导向保监会主席吴定富表示希望保险资金到上海投资,建立上海产业基金。

此前,中国人寿以 10 亿元的投资额,出现在天津的渤海产业投资基金首期基金发起人的名单中,成为总额 200 亿元的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的六家发起人之一。

“由于天津已经打开了保险资金进入产业投资基金的大门,上海也会积极利用投资基金方式,推动浦东乃至整个上海的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一位专家表示。

据悉,上海浦东正在探索引

导保险资金进入产业发展基金,投向浦东开发区需要重点扶持发展产业项目上。

“由于我国目前尚没有出台《产业投资基金法》,因此,申请起来比较费劲,需要国务院特批。到目前为止,上海政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计划正在积极地筹措中,尚没有任何明确性的意见推出。”一位业界专家透露说。

从今年年初的保险工作会议上,保监会主席吴定富透露保险资金可以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和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到 6 月底的“国十条”颁布,保险资金投资运用发生了历史性的变革,保险资金在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方面所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

随着保险资金快速发展,日进斗金的保险资金已经“香饽饽”。“估计到明年上半年,保险资产总量有望达到 2 万亿元”,业界专家预期说。

相信随着保险资金数量扩大和投资范围的拓展,会有更多的希望和机会迈向保险资金。

### 首家印度银行在华设立分行

□本报记者 夏峰

随着“2006中印友好年”大幅提升的双边贸易,首家印度银行也正式进入中国市场。昨日,印度最大的商业银行——印度国家银行在沪宣布,将上海代表处“升级”为上海分行,由此成为首家在华经营业务的印度银行。

印度国家银行于 1997 年在沪设立了代表处,是最早进入中国的印度银行。昨日,专程到沪的印度国家银行集团主席巴哈特表示,上海分行将主要为印度在沪的制造业和微电子企业提供贷款。此前,其上海代表处已为印度最大企业 Tata 集团对华投资上进行了咨询

### 盈科保险中报扭亏为盈

□本报记者 杨勤

李泽楷旗下的香港盈科保险(0065.HK)昨日公布截至 6 月底上半年业绩,由于保费和投资收入的增长,加上兑现此前未变现的投资收益,公司取得纯利 1.88 亿港元,而去年同期亏损 1107.3 亿港元。

业绩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05 年同期的 854 亿港元,上升至 933 亿港元。每股盈利 0.23 港元,中期息由 0.01 港元增至 0.03 港元。

由于保险及投资合约销售理想,上半年,盈科保险个人首年应投保费上升 65% 至 2.97 亿港元;整付及首年保费增加 29.9% 至 1.567 亿港元;续保保费增加 6.2% 至 7.626 亿港元;而保费总额增加

9.6% 至 9.193 亿港元。此外,投资收益、收益净额及其他收入更是同比增加 170.4% 至 3.957 亿港元。

盈科保险主席袁天凡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公司上半年业务强劲,会继续发展具有理想回报的产品,加强多元化分销能力及降低成本,巩固公司的基础。

袁天凡对盈科保险下半年的收入增长很有信心。由于公司实行董事会的决定,重新分配部分由“可供出售”转至“持有待售”的投资资产,因此,上半年公司投资收入包括一笔约 5000 亿港元的一次性投资收益。

袁天凡还表示,以往三年,公司每年的投资回报都能保持 7% 的目标,预期今年也可同样达标。

### 厦华联手中国信保规避海外风险

□特约记者 许萍

昨日,记者获悉,国产平板电视厂商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华)正式宣布,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下称中国信保)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中国信保将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风险保障提供新的模式。

根据协议,中国信保除了提供海外应收账款债权保障、海外投资风险防范以及融资便利等既有服务外,中国信保还将运用自身的信

息优势、专业优势,通过风险评估和客户管理方法,为厦华定制快捷的、个性化的服务方案,包括汇率风险规避、产业链相关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国际新兴市场开拓、合作伙伴遴选等系列支持。

### 内蒙古将建立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从内蒙古自治区有关部门获悉,将于 9 月 1 日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为加强全区信用环境建设,内蒙古将建立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有关单位及个人可有偿或免费查询企业、个人信用信息。这一数据库拟依托中国人民

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和自治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信用信息资源展开建设,由自治区政府指定部门进行征集用于识别企业、个人身份,反映企业及个人经济状况、履约能力、商业信誉等信息记录和信用状况的数据、资料。(新华)